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兴发

编号：2024-022

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